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新能源”“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峰梅新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黄蕾、韩节高、成功、董研、于垂雄、刘畅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峰梅新能源进行辅导,其中黄蕾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至12月。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召开协调会、实地查看、资料收集与分析、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峰梅新能源实际情况,通过召开协调会、实地查看、资料收集

与分析、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峰梅新能源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海通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辅导工作，查看峰梅新能源新增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情况，实际生产运营情况，了解新增生产线与新增业务的匹配性，对峰梅新能源的未来业务情况进行分析；

2、海通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通过公司访谈沟通、资料收集与分析、随机抽样核查等形式，共同对峰梅新能源的各业务模式的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和优化工作；

3、海通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不断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使其全面掌握规范运作方面的知识，树立证券市场的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案例搜集、材料制作等多种方式，在开展培训、财务核查等方面配合海通证券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海通证券协同峰梅新能源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进行研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不断更新，市场不断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上下游行业变动情况、公司技术能力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共同确定。海通证券将进行持续跟踪，与峰梅新能源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共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进一步探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关注峰梅新能源生产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分析峰梅新能源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并持续关注峰梅新能源 2025 年一季度在手订单、专利申报等方面具体情况，协助峰梅新能源不断强化技术水平、生产经营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二）持续关注峰梅新能源新投入子公司的投产及运营情况

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开展辅导工作,通过实地核查、资料收集、访谈沟通等形式关注峰梅新能源新投入子公司福州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产及运营情况。

（三）对峰梅新能源财务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公司访谈沟通、资料收集与分析、随机抽样核查等形式,共同对峰梅新能源的资金管理、固定资产采购及处置等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和优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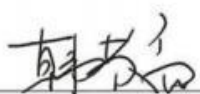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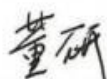
黄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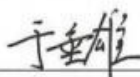
韩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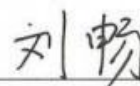
成 功



董 研



于垂雄



刘 畅

